

#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三藝能科常識測驗範圍及日程表

一、 考試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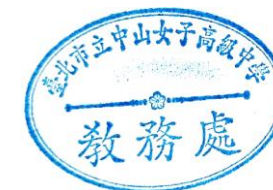
112 年 4 月 21 日(五)班會課

二、 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範圍

年級	班級	考試科目	考試時間	考試範圍
高三	仁、禮~樂、簡~公	體育、健護、音樂	60 分鐘 (11:10~12:10)	體育：平時授課內容(高中三年) 健護：課本 p.109~111、p.190、p.207~209、 p.221~227 音樂：搖滾樂、音樂劇 (泰字音樂 下冊)
	義、群、廉	體育、健護	50 分鐘 (11:10~12:00) ※12:00 收卷。 請留班自習至 12:10。	

三、 備註：

1. 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交卷。
2. 缺考同學請主動聯絡任課教師處理後續補考事宜。



112.4.11